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建彰金屬加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有

被告 黃翎祺即車力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5,85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陸續向原告訂購鐵材，應給付貨款60萬5,857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被告迄今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國111年5月至7月出貨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2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或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  
04 附繕本）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邱信璋